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5 年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及学校教学项目建设工作安排，珠海校区决定开展 2025 年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本次共有 171 项须参加检查验收，其中省级结项验收项目 4 项、校级结项验收项目 162 项，中期检查项目 5 项，项目明细见附件 1。

二、检查验收程序

（一）项目组自查

各项目组按照项目申报书及项目类别建设要求对项目进行自查，将材料电子版和一份纸质版提交到项目所在单位。具体要求：

1. 省级结项验收项目

（1）填写“验收登记表”

省级结项验收项目，填写《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 2）。电子版形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方式：“验收登记表-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负责人”，如“验收登记表-省级-202230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姓名”；纸质版 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一份。

（2）制作“主要佐证材料”

省级结项验收项目的“主要佐证材料”应对照《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制作，并编制好目录（模板见附件5）。“主要佐证材料”可包含项目成果材料和项目建设的过程性材料等。项目成果材料如教学改革方案及实施报告、建设报告、调研报告、规章制度、教学论文、获奖证书、教材等等；过程性材料指能够证明项目建设举措、项目校内外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创新示范作用的相关材料，如项目组内部会议、调研、课堂调查问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媒体报道等等。

电子版形成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B**），文件命名：

“主要佐证材料-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负责人”，如“主要佐证材料-省级-202230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姓名”；纸质版A4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两份。

（3）材料提交

请项目负责人于**10月27日下午16:00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系统技术管理员钟老师-3683121）。

网址：<https://gjb.bnuzh.edu.cn/jxydc/#/login>。

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版**到项目所属单位，验收登记表和主要佐证材料**分开装订**，A4纸双面打印。

（4）广东省教育厅系统填报

省级结项验收项目通过校内验收后，还需填报广东省教学项目管理系统接受广东省教育厅验收，**此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5）其他事项

省级项目建设质量将直接影响广东省教育厅对珠海校区省级教学项目分配名额以及项目组教师之后申请省级教学项目的资格，请各相关单位及项目组教师高度重视。项目可参照《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自查（附件9）。

2.校级结项验收项目

（1）填写“结项书”

校级结项验收项目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项书》（附件3），“结项书”电子版形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方式：“结项书：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负责人姓名”，如“结项书：校级-jx2022006-课程教研室-负责人姓名”；纸质版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一份。

（2）制作“主要佐证材料”

“主要佐证材料”可包含项目成果材料和项目建设的过程性材料等（附件5）。项目成果材料如教学改革方案及实施报告、建设报告、调研报告、规章制度、教学论文、获奖证书、教材等等；过程性材料指能够证明项目建设举措、项目校内外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创新示范作用的相关材料，如项目组内部会议、调研、课堂调查问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媒体报道等等。

“主要佐证材料”应编制好目录，电子版形成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文件命名：“主要佐证材料：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负责人”，如“主要佐证材料：校级-jx2022006-

课程教研室-负责人姓名”；纸质版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一份；材料应精炼，重点突出，切勿冗繁。

（3）材料提交

请项目负责人于**10月27日下午16:00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系统技术管理员钟老师-3683121）。

网址：<https://gjb.bnuzh.edu.cn/jxydc/#/login>。

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版**到项目所属单位，结项书和主要佐证材料**分开装订**，A4纸双面打印。

（4）其他事项

不能参加本次验收的校级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验收结果将视为“**暂缓通过**”（两次暂缓通过视为终止项目）；或**申请终止**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申请延期或终止项目需于10月27日16:00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在“**教改项目变更管理-变更申请**”板块，填写变更信息并提交到项目所在单位（附件6）。

暂缓通过的项目为在研项目，累计有2项在研校级项目的老师将不能申请新的校级项目（学校委托项目除外）。本年度校级项目验收结果“**不通过**”的老师将不能申请下一年度新的校级项目（学校委托项目除外）。

3.中期检查项目

（1）填写“中期进展报告”

中期检查项目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学建设与改革

项目中期进展报告》(附件4)。“中期报告”电子版形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方式:“中期报告: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负责人姓名”,如“中期报告:校级-jx2022006-课程教研室-负责人姓名”;纸质版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一份。

中期检查项目不用提交主要佐证材料。

(2)请项目负责人于**10月27日下午16:00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系统技术管理员钟老师-3683121)。

网址: <https://gjb.bnuzh.edu.cn/jxydc/#/login>。

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版**到项目所属单位, A4纸双面打印。

(3)其他事项

中期检查项目必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未提交的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将视为“**暂缓通过**”(计入结项验收结果“暂缓通过”总次数,每个项目两次暂缓通过视为验收结果“不通过”)。

(二)项目所在单位审核

1.审核小组

各单位成立由单位教学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专家组成的“**教学项目检查验收审核小组**”(不少于**3人**),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审核工作。审核小组应制定检查验收方案,认真审核本单位项目材料,审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2.材料提交

各单位在**11月13日下午16:00前**,将以下材料提交到珠海校区教务部。

(1) 学院验收结果汇总表: 各单位将审核结果填入“检查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7), 电子版文件命名: “学院验收结果汇总表: 单位名称-专业名称-联系人”, 汇总表需同时提交 **Excel 版及盖章 PDF 版** (纸质版一份, 双面打印)。

(2) 所有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双面打印)。

(3) 系统审批提交。各单位于 11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在“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上审核, 填写学院评审意见并提交。逾期系统将关闭无法提交, 请各单位及时审核提交。

(三) 珠海校区教务部检查验收

珠海校区教务部将组织成立专家组审核项目材料, 进行综合评议, 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联系人: 陈强; 邮箱: cqstrong856@bnu.edu.cn; 电话: 0756-3683687; 办公地点: 木铎楼 A101。

系统管理员: 钟覃, 邮箱: jerryzhong@bnu.edu.cn; 电话: 0756-3683121; 办公地点: 木铎楼 A101。

附件: 1. 2025 年检查验收项目清单

2.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3.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项书

4.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5. 主要佐证材料模板

6. 教学项目变更申请要求及变更审批表

7. 检查验收结果汇总表
8. 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9. 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 年 10 月 14 日